

郟政字〔2020〕39号

郟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郟城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

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成立郟城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》（郟国资〔2020〕20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原则同意你单位出资成立郟城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，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，经营范围：人才交流、人才引进、人才评估、人才就业咨询、指导及服务，人才创业创新项目投资服务；人才信息网站、人才大数据库管理运营，互联网信息服务，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服务；人才创业孵化器、加速器管理

运营；人才公寓、人才社区和人才创业园区开发经营，物业管理；科技领域大型峰会承办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企业形象策划，企业管理咨询；影视策划、制作，摄像服务。

由武玉波同志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兼任法定代表人。

你单位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，督促该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规章制度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，切实防范风险。

特此批复。

郟城县人民政府

2020年6月29日

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6月29日印发
